宝杨府〔2023〕52号

关于申请杨行镇北宗村和桂家木村8个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验收的函

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杨行镇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土地减量化）涉及北宗村和桂家木村，项目编号（202011017377797、202201211008461、202201211008508、202201211008558、202201211008565、202201211001167、202301211000321、202301211000351）分别经沪宝耕立〔2020〕62号、沪宝整立〔2022〕63号、沪宝整立〔2022〕62号、沪宝整立〔2022〕65号、沪宝整立〔2022〕64号、沪宝整立〔2022〕10号、沪宝整立〔2023〕11号、沪宝整立〔2023〕14号文批复同意。此次土地整理复垦项目总规模为3.2公顷，预计建设用地减量面积为3.2公顷，最终以实测为准。

以上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已经竣工。施工期间由我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资所、水务所、农副公司、北宗村和桂家木村等负责对工程实施进行质量监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目前，我镇土地减量化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已对上述土地整理复垦项目进行了查验，一致认为符合土地整理复垦验收标准，现申请贵局组织区级验收。

特此致函。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1 日

宝山区杨行镇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6 份）